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选定消防器材供应商

项目编号：WHGJ2026-007

甲方：威海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朝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1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采购单位、乙方为成交单位。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WHGJ2026-007 竞争谈判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标的及数量

- 1、合同标的：消防器材的采购、灌装及相关的维修保养等服务。
- 2、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三、单价款

单价款：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新增项目，参照同期市场的优惠单价执行。

##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的须具有 3C 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其质量、维修标准及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WHGJ2026-007 竞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同时须符合 GB 4351.2-2005 国家标准（前述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新标准执行）及威海市消防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量保证期：5年。

#### 五、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人：于洪军；联系电话：0631-5220776。

2、乙方联系人：胡晓莉；联系电话：15588436567。

#### 六、服务期限及供货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供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3、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将标的物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运输，并承担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标的物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丢失、毁损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标的物必须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对其规格、型号、数量等检验后才能开启包装。交付时，标的物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行业要求相关资格证明等证明材料须随标的物同时送达甲方接收地，供双方验收使用。

#### 八、验收及《验收报告》的签署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标的物的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

2. 标的物验收后2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标的物验收报告。

3.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标的物验收报告之日起3天内完成验收工作。如无质量问题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甲方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对标的物质量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完成甲方指定消防器材的采购、灌装及相关的维修保养等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其中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后无息付清。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朝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威海九龙支行

银行账号：1614032009100190948

联 系 人：胡晓莉

联系电话：15588436567

## 十、售后服务

1、供货完毕后，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熟练使用标的物，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货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质保期外，应及时提供免工时费维修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其它材料应按成本价优惠供应。

3、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48 小时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若修理时间超过 2

日或需返回原生产厂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向提供性能不低于维修产品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 **十一、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标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供货时间、技术规格及其他的合同条款约定内容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解除**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十三、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和转让约定的，甲方将责令其限期更换或者纠正，乙方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延期的，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及提供相关维修服务的，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第十条售后服务承诺，甲方督促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不返还其质量保证金。

4、因乙方提供或灌装的标的物存在质量或性能缺陷造成甲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时，除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守约方可不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

####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十六、签订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附件：

###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品牌	备注
1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具	1	235	淮海	
2	干粉灭火器	1KG	具	1	48	淮海	
3	干粉灭火器	2KG	具	1	58	淮海	
4	干粉灭火器	3KG	具	1	68	淮海	
5	干粉灭火器	4KG	具	1	78	淮海	
6	干粉灭火器	8KG	具	1	102	淮海	
7	干粉灭火车	35KG	具	1	573	淮海	
8	水基泡沫灭火器	9L	具	1	128	淮海	
9	干粉灭火器充装	1KG	具	1	19		严格按照GA95-2015要求进行维修,尤其注意对再充装灭火器的各零部件检查、试验、更换和瓶体的涂层修补。
10	干粉灭火器充装	2KG	具	1	29		
11	干粉灭火器充装	3KG	具	1	36		
12	干粉灭火器充装	4KG	具	1	44		
13	干粉灭火器充装	8KG	具	1	64		
14	干粉灭火车充装	35KG	具	1	258		
15	二氧化碳灭火器充装	3KG	具	1	49		
16	水基泡沫灭火器充装	9L	具	1	73		
17	消防水带	8*65*25	盘	1	220	海州	
18	灭火器箱		个	1	139	安顺	
19	灭火毯	陶瓷纤维	个	1	118	环宇	

20	消防锹		把	1	19	亿涵	
21	消防桶		个	1	19	亿涵	
22	纯钢消防斧	F750(锻打)	把	1	44	博远	
23	安全锤		把	1	15	泽瑞	
24	消防水枪		把	1	44	海州	
25	灭火器喷管	8KG	个	1	10	时耀德	
26	灭火器喷管	CO2/3KG	个	1	14	时耀德	
27	水带接扣垫		个	1	0.9	海州	
28	烟雾信号弹		个	1	99	烟王	
29	逃生面具	C-30	个	1	73	宝安	
合 计 (元)					大写：贰仟陆佰柒拾陆元玖角整 小写：2676.90		

注：以上报价含运费、税费、装卸、仓储、保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价只做评标使用，若中标，以中标人投标单价为结算单价。

**其他要求：报价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谈判文件，并按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全面合理。如因报价单位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报价单位（盖章）：威海朝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分项报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即：单项价格\*（最终报价 2630.30/首次报价 2676.90）